

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江县交处罚(2026) 820400136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[illegible]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6年4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《现场勘验图》1份、《证据照片》1份、现场视频1份、现场照片2份、资格证1份、运输证1份、身份证1份、无经营许可查询1份

上述证据经过马平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桃江县交罚告（2026）820400136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）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（二）负责人身份证明，经

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；（三）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；
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性能、投入时间等
内容；（四）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；
（五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的规定，已构成
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使用超
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
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
可，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属于较轻，应当责令停止经营，
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；没有违
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
法行为，并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）第六
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
营；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
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
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按规定取得道
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。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
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(地址：桃江县桃花江镇)，户名：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
缴结算户，账号5963573656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登录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

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）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
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
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
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6年04月08日